

副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楷偉
電話：8462860#265
電子信箱：d161320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03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表、各空白表格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核定補助本縣靜浦國小附設幼兒園等10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1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靜浦國小附設幼兒園等10園旨案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85萬3,200萬元，並補助經費計76萬7,880元，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各該園至遲應於111年8月30日前完成發包並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及收款收據各1份報府請款（會計子目代號：CE0142）。
- 三、請於111年6月10日前提供「預定辦理進度表」報署，倘未積極辦理，將視情形取消經費之核定並收回補助款。核結時，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核結。
- 四、請各該園執行時，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，並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；另相關材質之選用應請考量園舍所在地區之氣候及環境條件，相關尺寸之擇定建請參酌我國2至6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計測資料(詳見全國教保資訊網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/>)，以利各項設備之長久使用；進行工程施作時，應注意相關安

全問題，及是否影響教學工作，並避免於上課期間進行，以保障幼兒安全，維護教學品質。

- 五、本案有關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，請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規定，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8.6%為上限；另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請依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，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3%為上限。
- 六、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設備上應以標籤註記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」字樣，並明列於財產帳冊，備供查核。
- 七、本案倘需調整，應於111年6月30日前檢附「原申請計畫書(含概算)」、「修正計畫書(含概算)」及「經費調整對照表」函報本署申請。
- 八、本案應於核定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，至遲應於112年1月31日前提報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電子檔光碟辦理核結。
- 九、檢附經費核定表、經費調整對照表、預定辦理進度表及執行成果報告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